

江蘇中慧元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H股發行後適用)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1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2
第三章	股份	2
第一節	股份發行	2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6
第三節	股份轉讓	8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9
第一節	股東	9
第二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12
第三節	股東會的召集	16
第四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18
第五節	股東會的召開	19
第六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23
第五章	董事會	29
第一節	董事	29
第二節	董事會	32
第六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39
第七章	監事會	42
第一節	監事	42
第二節	監事會	43
第八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44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44
第二節	內部審計	46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46
第九章	通知與公告	47
第十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48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48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49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51
第十二章	附則	51

江蘇中慧元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江蘇中慧元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江蘇中慧元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賬面淨資產值整體變更發起設立方式設立，並在江蘇省泰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21291MA1MAHDG3U。

第三條 公司於2025年6月25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備案並於2025年8月8日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批准同意註冊，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33,442,600股，於2025年8月11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第四條 公司名稱：江蘇中慧元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Ab&B Bio-Tech CO., LTD. JS。

第五條 公司住所：中國江蘇省泰州市醫藥高新區杏林路32號；郵政編碼：225316。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93,442,600元。

第七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資、已上市）。

第八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長辭職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十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

第十二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共產黨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依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自主開展各項業務，不斷提高公司的經營管理水平和核心競爭能力，為廣大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實現股權權益和公司價值的最大化，創造良好的經濟和社會效益，促進行業的繁榮與發展。

第十四條 經泰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准，公司經營範圍為：生物技術研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轉讓，醫療器械研發、生產、銷售，藥品研發、生產、批發，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家限定企業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及技術除外）。（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第三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五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記名股票的形式。

公司在境內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根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等相關規定在境外發行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內資股的股東，稱為內資股股東。持有外資股或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稱為外資股股東。

第十六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註冊或備案，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第十七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

第十八條 公司發行的H股股份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存管。

第十九條 公司發起人的姓名或名稱、發起人在公司設立時認購的股份數和出資方式如下：

序號	發起人姓名／名稱	認購股份數(股)	出資方式
1	江蘇耀宇科貿有限公司	112,743,611	淨資產折股
2	江蘇赴泉高特佳醫療產業 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29,708,884	淨資產折股
3	上海憶久誠投資有限公司	26,743,364	淨資產折股
4	泰州慧達企業管理諮詢服務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8,707,341	淨資產折股
5	何一鳴	16,267,253	淨資產折股
6	青島盈科價值創業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2,890,009	淨資產折股
7	HLC Healthmedical HK Limited	12,030,772	淨資產折股
8	泰州市金泰弘毅創業 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9,903,016	淨資產折股
9	株洲市國創新藥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9,645,017	淨資產折股
10	平潭文周杭實瑞慧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8,593,339	淨資產折股

序號	發起人姓名／名稱	認購股份數(股)	出資方式
11	泰州慧融企業管理諮詢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8,133,626	淨資產折股
12	泰州慧隆企業管理諮詢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8,133,626	淨資產折股
13	杭州三花弘道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6,586,611	淨資產折股
14	泰州中國醫藥城一類新藥研發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6,156,342	淨資產折股
15	株洲市國海國創千金醫藥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6,015,305	淨資產折股
16	深圳市松禾績優三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296,670	淨資產折股
17	深圳市國海伍號創新醫藥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232,251	淨資產折股
18	深圳共贏源水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137,413	淨資產折股
19	揚州盈丹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115,615	淨資產折股
20	安吉愛威笛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066,813	淨資產折股
21	廣西國海玉柴金投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591,159	淨資產折股
22	共青城承樹五期醫療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437,271	淨資產折股
23	杭州賦實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345,361	淨資產折股
24	深圳市高特佳睿寶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300,951	淨資產折股
25	泰州市轉型升級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3,078,252	淨資產折股

序號	發起人姓名／名稱	認購股份數(股)	出資方式
26	江蘇省現代服務業發展 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3,078,252	淨資產折股
27	深圳東淇投資 發展企業(有限合夥)	3,028,149	淨資產折股
28	南京益慧創業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377,459	淨資產折股
29	揚州利田新藥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352,895	淨資產折股
30	新昌鈺俊尚行創業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148,091	淨資產折股
31	西安國海景恒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2,052,114	淨資產折股
32	上善若水(北京)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2,052,114	淨資產折股
33	青島盈科鼎新一號創業 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744,500	淨資產折股
34	平潭文周瑞璽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719,449	淨資產折股
35	廣西廣投國宏健康產業 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718,635	淨資產折股
36	平潭浦信盈科睿遠創業 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718,635	淨資產折股
37	株洲市文周君喆創業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712,942	淨資產折股
38	揚州玄壇投資有限公司	1,626,725	淨資產折股
39	青島乾道盈悅投資 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859,399	淨資產折股
40	南京益道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859,399	淨資產折股
41	淄博盈科成長二號創業 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833,534	淨資產折股

序號	發起人姓名／名稱	認購股份數(股)	出資方式
42	深圳市志友蓬勃管理諮詢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57,836	淨資產折股
合計		360,000,000	——

第二十條 發行H股前，公司股份總數為36,000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公司於2025年8月11日經香港聯交所批准向境外投資人發行33,442,600股H股，公司持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申請全流通及公司H股發行完畢後，公司的股份總數為393,442,600股，均為普通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股份共97,080,755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股份共296,361,845股。

第二十一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公開發行股份；
-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批准後，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三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四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和《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前提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H股的回購應遵守H股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二十五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第二十六條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二十七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股份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總數的25%；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第二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第一節 股東

第二十九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H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公司應當將H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H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H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任何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第三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東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一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持有人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的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按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即公司在發出通知後，可將其股東名冊或該登記冊內關乎持有任何股東的部分，封閉一段或多於一段期間，但在任何一年之中，封閉期合計不得超過30日。

第三十二條 股東提出查閱、複製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三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第三十四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十五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十六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三十七條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第三十八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佔用公司資產。

第二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三十九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和長期回報規劃的修改或變更；
- (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二)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合併報表口徑，下同）30%的事項；
- (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六)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第四十條 公司發生以下交易(公司提供擔保除外)時，須經董事會審議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公司發生的購買或者出售資產(不含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以及出售產品、商品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資產)，對外投資(購買銀行理財產品的除外)，租入或者租出資產，簽訂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託經營、受託經營等)，贈與或者受贈資產(單純受贈現金資產除外)，債權或者債務重組(單純獲得債務減免等除外)，轉讓或受讓研發項目，簽訂許可使用協議，提供財務資助，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利等)以及其他中國證監會、聯交所認定的其他交易，達到如下標準之一的，除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外，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 (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依據；
- (2) 交易的成交金額佔公司市值的50%以上；
- (3) 交易標的(如股權)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資產淨額佔公司市值的50%以上；
- (4)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 (5)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
- (6)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除提供擔保、委託理財等另有規定事項外，涉及前述指標，應當對相同交易類別下標的相關的各項交易，按照連續12個月累計計算的原則計算確定是否應該經過股東會審議。對已按照累計計算規定履行股東會審議批准的，不再納入上述相關累計計算的範圍。

公司連續12個月滾動發生委託理財的，以該期間最高餘額為成交額，適用上述第(2)項標準進行審議。

上述交易中，若交易標的為股權的，應當聘請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若交易標的為股權以外的非現金資產的，應當聘請符合《證券法》規定的資產評估機構進行評估。經審計的財務報告截止日距離審計報告使用日不得超過6個月，評估報告的評估基準日距離評估報告使用日不得超過1年。

公司購買或者出售資產的，涉及資產總額或者成交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應當提交股東會決議，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成交金額，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額和承擔的債務及費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來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對價的、未涉及具體金額或者根據設定條件確定金額的，預計最高金額為成交金額。

市值，是指交易前10個交易日收盤市值的算術平均值。公司分期實施交易的，應當以交易總額為基礎適用前述規定。

公司在盈利前豁免適用上述規定涉及的淨利潤指標。

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接受擔保和資助等，可免於按照上述規定履行股東會審議程序。

第四十一條 公司的關連交易應當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關連交易的條款應以不優於對非關連人士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公司必須就所有關連交易與所有關連方訂立書面協議，協議的簽訂應當遵循平等、自願、等價、有償的原則，協議條款應明確、具體、公平合理並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第四十二條 公司提供擔保（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的，應當經提交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通過。

擔保事項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 （一）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四)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的擔保；
- (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人提供的擔保；
- (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則、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

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必須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股東會審議前款第(四)項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不損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適用本條第二款(一)(二)(三)項的規定。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應當提供反擔保。

第四十三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1/3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存在前款第(一)、(二)、(三)、(五)規定的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召集臨時股東會的，監事會或者股東可以自行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四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會會議召開通知中明確的其他地點。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視需要並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第四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可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三節 股東會的召集

第四十七條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四十八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在股東會形成決議前，召集會議的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第五十一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以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二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四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五十三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五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五十五條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五十六條 召集人將在公司年度股東會召開至少21日前以書面（包括公告）等方式通知公司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至少15日前以書面（包括公告）等方式通知公司股東。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第五十七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本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布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第五十八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
-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證券監管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 (五)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五十九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交易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會的程序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法律、法規、規章以及相關規範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第五節 股東會的召開

第六十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六十一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一名代表（該代表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如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公司代表或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理人。

第六十二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含執行事務合夥人，下同）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股東為非法人組織的，應由該組織負責人或者負責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該組織負責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負責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該組織負責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如該股東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或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正式授權），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第六十三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六十四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五條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

第六十六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有效身份證件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六十七條 召集人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六十八條 股東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前述人士可以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會議。

第六十九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會議繼續。

第七十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布、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七十一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七十二條 除涉及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會上公開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七十三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七十四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七十五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七十六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

第六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七十七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七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報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七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證股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五) 股權激勵計劃；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香港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說明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應主動向股東會聲明關連關係並迴避表決。股東沒有主動說明關連關係並迴避的，其他股東可以要求其說明情況並迴避。召集人應依據有關規定審查該股東是否屬關連股東及該股東是否應當迴避。

應予迴避的關連股東對於涉及自己的關連交易可以參加討論，並可就該關連交易產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況、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東會作出解釋和說明。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的提案前提示關連股東對該項提案不享有表決權，並宣布現場出席會議除關連股東之外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關連股東違反本條規定參與投票表決的，其表決票中對於有關關連交易事項的表決歸於無效。

股東會結束後，其他股東發現有關關連股東參與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投票的，或者股東對是否應適用迴避有異議的，有權就相關決議根據本章程的有關規定向人民法院起訴。

第八十二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其負責的合同。

第八十三條 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可以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提出，並經股東會選舉決定。

董事會應當向股東說明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在股東會召開前，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應當出具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提名人披露的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履行法定職責。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的承諾函同時提交董事會。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舉兩名及以上董事、監事時，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第八十四條 股東會表決實行累積投票制應執行以下原則：

- (一) 與會股東所持的每一有表決權的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等的投票權，即股東在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所擁有的全部投票權，等於其所持有的股份乘以應選董事或者監事數之積；
- (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實行分開投票。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擬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選舉非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擬選非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 (三) 股東可以將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權集中投給一位候選董事或者監事，也可以分散投給數位候選董事或者監事，但股東累計投出的票數不得超過其所享有的有效投票權總數；
- (四) 投票結束後，根據全部候選董事或者監事各自得票的數量並以擬選舉的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為限，在得票數為到會有表決權股份數過半數的候選人中從高到低依次產生當選的董事或者監事；
- (五) 如出現兩名以上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得票數相同，且出現按票數多少排序可能造成當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超過擬選聘的董事或者監事人數情況時，分別按以下情況處理：
 - 1、 上述可當選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得票數均相同時，應重新進行選舉；
 - 2、 排名最後的兩名以上可當選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得票相同時，排名在其之前的其他候選董事當選，同時將得票相同的最後兩名以上候選董事或者監事再重新選舉。

上述董事或者監事的選舉按得票數從高到低依次產生當選的董事或者監事，若經股東會三輪選舉仍無法達到擬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則按本條第(六)款執行；

- (六) 當選董事或者監事的人數不足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則得票數為到會有表決權股份數過半數的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自動當選。剩餘候選人再由股東會重新進行選舉表決，並按上述操作規程決定當選的董事或者監事。如經股東會三輪選舉仍然不能達到法定或公司章程規定的最低董事或者監事人數，則原任董事或者監事不能離任，並且董事會或者監事會應在十五天內召開，由董事會再次召集臨時股東會並重新推選缺額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前次股東會選舉產生的新當選董事或者監事仍然有效，但其任期應推遲到新當選的董事或者監事人數達到法定或章程規定的最低人數時方開始就任。

法律、法規以及有關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對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和選舉另有規定的，依照有關規定執行。

第八十五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八十六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八十七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方式，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八十八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公司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指定的方式公布投票結果。

第八十九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連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股東會的計票、監票工作。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九十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布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布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布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九十一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九十二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布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布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九十三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以及《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公告的其他內容。

第九十四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九十五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該次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但依據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應推遲就任的除外。

第九十六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五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九十七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第九十八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提出的損害賠償要求不受此影響）。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超過九年的，應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履行相應的審議程序後續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在不違反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該被委任的董事任期至應在其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公司暫不設置職工代表董事。

第九十九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公司董事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會同意，直接或間接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六) 未經股東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未經股東會同意，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的近親屬，董事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有其他關連關係的關連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第（五）項規定。

第一百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認真閱讀公司各項商務、財務報告，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零一條 董事應該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不能親自出席的，可以委託其他董事出席。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零二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兩日內披露有關情況。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導致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沒有會計或相關符合監管要求的財務管理專長人士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一百零三條 董事辭職生效、被解除職務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辭職生效、被解除職務或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包括核心技術等負有的保密義務在該商業秘密成為公開信息之前仍然有效，且不得利用掌握的公司核心技術從事與公司相同或相近業務。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任何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第一百零四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零五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零六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二節 董事會

第一百零七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

第一百零八條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董事會成員中包括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一百零九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關連交易、委託理財、對外捐贈等事項；
- (九) 公司向銀行借款或申請授信額度連續12個月內累計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但未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的；
- (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一)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二)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五)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六)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董事會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三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董事會依照前述規定決定發行股份導致公司註冊資本、已發行股份數發生變化的，對公司章程該項記載事項的修改不需再由股東會表決。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發行新股的，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戰略、提名、薪酬與考核等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主席），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主席）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等。戰略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等。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等。

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購買或者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關連交易、委託理財、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1、 公司發生的交易（其含義與本章程第四十條所指「交易」相同）達到以下標準的，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依據；

(2) 交易的成交金額佔公司市值的10%以上；

- (3) 交易標的（如股權）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資產淨額佔公司市值的10%以上；
- (4)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
- (5)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
- (6)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2、除本章程規定的須提交股東會審議的擔保事項外，公司其他擔保事項均由董事會審議批准。董事會審議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必須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3、法律、法規及相關規則規定的其他應由董事會審議的事項。

前款規定屬於董事會決策權限範圍內的事項，如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須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的，按照有關規定執行。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會有權根據公司的實際情況設置副董事長，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 (四) 行使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五)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

(六) 董事會授予的以下職權：

- (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的；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依據；
- (2) 交易標的（如股權）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資產淨額低於公司市值的10%的；
- (3)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低於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或絕對金額不超過1,000萬元；
- (4)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低於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或絕對金額不超過100萬元；
- (5) 交易的成交金額低於公司市值的10%的；
- (6) 交易產生的利潤低於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或絕對金額不超過100萬元。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前款規定屬於董事會決策權限範圍內的事項，如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須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按照有關規定執行。

董事長不得從事超越其職權範圍的行為。

董事長在其職權範圍（包括授權）內行使權力時，遇到對公司經營可能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時，應當審慎決策，必要時應當提交董事會集體決策。

對於授權事項的執行情況，董事長應當及時告知全體董事。

第一百一十五條 公司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會以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方式議事。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第一百一十七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1/2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會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為：於會議召開3日以前發出書面通知；但是遇有緊急事由時，可以電子郵件、口頭或電話等方式隨時通知召開會議。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應當以直接送達、郵寄、電子郵件、傳真或者其他方式發出。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口頭等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事由及議題；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情形除外。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存在關連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連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會決議採用書面表決方式，但過半數的出席會議董事同意以舉手方式表決的除外。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通過書面方式（包括以專人、郵寄、傳真及電子郵件等方式送達會議資料）、電話會議、視頻會議（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等方式舉行而代替召開現場會議。董事會秘書應在會議結束後作成董事會決議，交參會董事簽字。

董事會會議如採用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形式召開，應保證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發言，並能進行互相交流。

董事在該等會議上不能對會議記錄即時簽字的，應採取口頭表決的方式，並盡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董事的口頭表決具有與書面簽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後的書面簽字必須與會議上的口頭表決相一致。如該等書面簽字與口頭表決不一致，以口頭表決為準。

若董事會會議採用書面傳簽方式召開，即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董事或其委託的其他董事應當在決議上寫明同意或者反對的意見，一旦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本章程規定作出決議所需的法定人數，則該議案所議內容即成為董事會決議。

董事會定期會議不得採取書面傳簽方式召開。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 (六)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股東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會違反本章程有關對外擔保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規定就對外擔保事項作出決議，對於在董事會會議上投贊成票的董事，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因此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在董事會會議上投贊成票的董事對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六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八條 本章程第九十七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樣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第九十九條和第一百條規定的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二十九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第一百三十條 總經理每屆任期3年，連聘可以連任。

第一百三十一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七) 決定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 簽署董事會授權範圍內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合同、協議，上報政府機構文件等；
- (九) 擬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
- (十)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三十二條 總經理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三十三條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 (一) 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 (二) 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三十四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聘任合同規定。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副總經理和財務負責人由總經理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作為總經理的助手，根據總經理的指示負責分管工作，對總經理負責並在職責範圍內簽發有關的業務文件。

總經理不能履行職權時，副總經理可根據董事會或總經理的授權，代為行使總經理職權。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一百三十七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七章 監事會

第一節 監事

第一百三十九條 本章程第九十七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樣適用於監事。

本章程第九十九條和第一百條規定的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同時適用於監事。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一百四十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第一百四十一條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3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第一百四十二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職工代表監事辭職導致職工代表監事人數少於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第一百四十三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第一百四十四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第一百四十五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四十六條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監事會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設監事會。

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1人。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負責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中包括2名股東代表和1名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第一百四十八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二) 檢查公司財務；
- (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 (六)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九) 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四十九條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會議通知應當於會議召開10日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

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臨時監事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3日以前發出書面通知；但是遇有緊急事由時，可以電子郵件、口頭或電話等方式隨時通知召開會議。

監事會決議的表決方式為：書面表決，每一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公司過半數監事通過。

第一百五十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由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一百五十一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應保存不少於10年。

第一百五十二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事由及議題；
- (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公司應當按照上市所在地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其他規範性文件報送、披露及／或向股東呈交年度報告、中期報告等文件。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並由其代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有關股東。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股東存在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在進行利潤分配時，應當扣減該股東所獲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一百六十五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3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第九章 通知與公告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寄方式送出；
- (三) 在符合所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網站上公告；
- (四) 以傳真、電子郵件、即時通訊等方式進行；
- (五)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八條 股東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專人送出、傳真、郵件、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進行。

第一百六十九條 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即時通訊等方式發出。但對於因緊急事由而召開的董事會臨時會議，可採用電子郵件、電話或口頭等方式發出。

第一百七十條 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即時通訊等方式發出。但對於因緊急事由而召開的監事會臨時會議，可採用電子郵件、電話或口頭等方式發出。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寄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五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方式送出的，以傳真機發送的傳真記錄時間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電子郵件、通訊方式送出的，以電子郵件、即時通訊發出當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第一百七十二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十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體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體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體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條第(一)、(二)項情形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三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 清理債權、債務；

(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八十四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體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一百八十五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得分配給股東。

第一百八十六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第一百八十八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本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本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一百九十二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一百九十三條 釋義

- (一) 控股股東，是指《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
-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認定的，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 (三) 關連關係、關連交易，是指《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

第一百九十四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本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第一百九十五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以在泰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一百九十六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內」、「不超過」、「不少於」、「以下」，都含本數；「超過」、「低於」、「不足」、「多於」，都不含本數。本章程所稱「元」，如無特指，均指人民幣元。

第一百九十七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百九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且公司首次公開發行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即自動失效。

第一百九十九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江蘇中慧元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